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48,951,00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889,963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84,929,145 股之 57.63%。

主席：董事長劉志平



紀錄：林尚弘



出席董事：董事長劉志平、董事文德蘭、董事吳志忠、獨立董事張清為。

列席：陳宗哲會計師、余欣慧律師、財務部副總經理張淑娟。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 二、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其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 二、報請 公鑒。

(三) 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提列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35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	776,343	167,157	131,948 註四	-	-	8.50%	1,552,685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高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	776,343	94,372	94,422 註五	-	-	5.95%	1,552,685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RMJ CO. LTD.	2	776,343	16,108	15,355 註六	1,162	-	0.99%	1,552,685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高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共同額度)	2	776,343	860	860 註七	860	-	0.06%	1,552,685	Y	N	Y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額度如下：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2,000千元及人民幣16,0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零千元。

註五：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1,000千元及人民幣14,0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零千元。

註六：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5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5,000千元。

註七：係向銀行簽具保證票據之購料保證金額新台幣860千元，並提供購料存出保證票據新台幣860千元。

註八：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報請 公鑒。

(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9月23日核准申報生效，於109年10月22日完成募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109年10月23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二、截至112年2月28日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期間：自109年10月23日開始發行至112年10月23日到期止，計三年。

票面利率：0%。

轉換情形：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合計為 5,612,381 普通股，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終止櫃檯買賣。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 三、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之情形請參閱附錄四。
- 四、報請 公鑒。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 三、報請 公鑒。

(七)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六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公告受理期間屆滿為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四、報請 公鑒。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六、七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51,00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203,274 權	96.43%
反對權數 4,08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3,649 權	3.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八。
-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公司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51,00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201,341 權	96.43%
反對權數 6,07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3,583 權	3.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51,00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204,955 權	96.43%
反對權數 12,39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3,652 權	3.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51,00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202,960 權	96.43%
反對權數 14,38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3,656 權	3.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之任期將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擬依公司法一九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二、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止。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劉志平	政治大學企研所	1.勇力電機(股)公司工程師 2.卓利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3.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4.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5.佑全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1.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佑全藥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8,970,645
董事	文德蘭	1.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博士 2.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3.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1.南亞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研發處國際合作/組資訊管理學系講師 2.正聲廣播(股)公司資訊長 3.台灣國際標準(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4.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副秘書長 5.經濟部產業電子化專案專案經理 6.佑全藥品(股)公司特助	佑全藥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0
董事	張清為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1.私立黎明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2.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助理教授 3.嶺東科技大學行銷系助理教授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吳志忠	逢甲大學交管系	1.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2.台新銀行副總經理暨商務金融事業處副總經理 3.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4.台灣創新(股)公司總經理 5.創泰投資(股)公司投資長	丹綵(股)公司執行董事	1,045
董事	黃立恒	1.萬能技術學院紡織系 2.政治大學企經班 3.逢甲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1.聯成食品(股)公司執行副總 2.益鼎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3.維格餅家(股)公司財務長 4.威星運通(股)公司總經理	宇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1,896
獨立董事	季延平	1.政治大學企管所 2.美國馬里蘭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陽信銀行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周宣光	美國加州大學工業工程系	1.政治大學資管系系主任 2.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理事長 3.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雲之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陳逸勛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上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上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蕭國慶	1.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2.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2.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姓名	得票權數
劉志平	59,681,106
文德蘭	50,452,886
張清為	49,883,817
吳志忠	48,288,699
黃立恒	47,016,493

獨立董事

姓名	得票權數
季延平	44,153,252
周宣光	42,493,110
蕭國慶	41,182,804
陳逸勛	40,479,107



六、其他議案：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認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因職務關係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新任董事兼任其它相關事業之情形如下。

董事名稱	兼任其他同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之職務
劉志平	佑全藥品(股)公司	副董事長
	RMJ CO.LTD.	董事長
	如影優活(股)公司	董事長
文德蘭	佑全藥品(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如影優活(股)公司	監察人

四、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51,00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431,785 權	94.86%
反對權數 774,915 權	1.5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4,303 權	3.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就針對一百一十一年度經營情形及一百一十二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44,948 仟元，較一百一十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47,903 元，成長幅度約為 10.06%。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273,300 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216,966 仟元，較一百一十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27,532 仟元，上升幅度為 70.13%。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及一百一十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4,344,948	3,947,903	10.06%
合併營業毛利	1,506,345	1,296,635	16.17%
合併營業費用	1,247,878	1,162,507	7.34%
合併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33	25,385	-41.57%
合併稅前淨利	273,300	159,513	71.33%
合併稅後淨利	216,966	127,532	70.13%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23	-5,663	-25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5,489	121,869	85.0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一十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32	52.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0.57	316.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68	187.35
	速動比率(%)	105.82	11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7	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5	7.42
	純益率(%)	4.99	3.23

註：以上資訊係依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共有二件專利案件申請中，未來我們將仍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企業競爭力。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2020年因疫情的影響，推升各項防疫與檢測醫材的需求，且在疫情共存趨勢下，檢測醫材成為維持經濟活動與管控疾病流行的重要措施，但也致使非緊急件醫療手術產生遞延的效果，然隨著世界各國疫苗接種，疫情逐步獲得控制，各項限制措施逐漸取消，朝向與病毒共存發展，人民生活慢慢恢復正常，經濟也逐漸復甦，再加上戰後嬰兒潮邁入高齡化，造成醫療保健支出快速成長，加重世界各國的財政負擔。然而，生技產業伴隨著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促成創新醫療技術不斷的開發，可針對疾病提供較好的治療策略，人類醫療需求與品質得以獲得改善。同時也藉由人工智慧、巨量資訊等跨領域的技術應用，讓醫療技術由疾病的治療朝向預防與預測發展，期能降低疾病的發生機率，並阻斷新興傳染疾病的傳播速率，增進生活品質，促進整體經濟的發展。可預期因應醫材應用場域延伸與醫療場域智慧化、高階醫材精準化、病患可操作之居家治療、數位方案串聯病患醫病旅程仍將會是各家醫療器材大廠持續布局的重點。

優盛醫學深耕居家保健醫材30餘年頭，我們除了強化自製產品開發、研發新一代監測設備，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外，配合數位醫療的趨勢、結合多生理參數的硬體設備及與照護軟體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智慧化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將是產品開發的方向。

而在藥妝通路的發展上，則期望以每年展店數成長15-20%的速度為目標，來拓展經濟規模。以全省門市為基礎，除了做好社區經營、強化人員專業形象並把關產品安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外，我們期許以健康照護諮詢中心連結消費者、以多元產品滿足消費趨勢，並以複合型態兼顧長期照護的社會需求，為中高齡消費者提供貼心、安心及放心的服務。此外，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趨勢，除了導入樂齡產品供年長者選購外，藉由日系品牌產品的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並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模式，將為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與業務相關數字。然而公司管理階層，仍會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作整體評估設定內部目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醫材部門：

銷售面：有鑑於數位化醫療時代的來臨及新興市場對於居家醫療需求日益增加，藉由統合集團資源，以硬體開發結合照護軟體的模式，達到數位醫療健康照護的應用階段，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創造企業、客戶與消費者三贏的局面。

生產面：整合集團內的產能並搭配衛星廠商供貨彈性，進一步達到產銷分離及產能充分利用與效率生產的目標。

通路部門：

銷售面：除了調整產品結構以迎合高齡化、長期照護的需求外並藉由日系品牌的建立，吸引年輕消費族群外，積極成立電商部門，藉由線上與線下整合銷售模式，將為通路的經營帶來新氣息，此外，持續不斷的展店、搶佔市佔是不變的法則，而每年門市數以 15%-20% 的速度拓展是我們的目標。

採購面：藉由採購策略的應用，以增強採購議價力，取得成本優勢，而自建物流倉則提升了商品配送效率及庫存管控效果。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醫療器材事業群：疫情的干擾因素終究會過去，但人口高齡化則仍會是各國財政及醫療科技上最重要的議題，遠距醫療打破醫療服務地點與距離的限制，也驅動著醫療器材型態的變革。我們將持續以居家保健為核心，產品開發方向除了朝智慧化、好操作或方便攜帶等趨勢發展外，以實體產品搭配軟體服務，搶攻數位醫療商機並提供消費者對自身生理參數的變化趨勢以強化醫材事業部門的差異化，創造企業更高的附加價值，以尋求市場的領先地位。

連鎖通路事業群：在不可逆的高齡化發展趨勢下，強化門市的附加價值，並同時兼顧長期照護及社區照護的商機，將是我們無可取代的使命及目標，而如何拓展年輕消費族並培養品牌黏著度，讓線上結合線下銷售完美結合，將為下一世代通路事業群發展提供養份。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資通訊技術進步與成熟，各國也持續應用資通訊技術或創新技術解決健康醫療相關領域的痛點，尤其是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醫療支出逐年攀升，但醫療照護人力卻逐年不足的情況下，也引發各國積極投入數位醫療(DigitalHealth)的發展。數位醫療源自於 eHealth，主要是以資訊與資通訊技術支持健康和健康相關領域。隨著大數據、基因體學和人工智慧科技進步，也逐漸擴大技術應用範疇，從 eHealth 擴展至 mHealth。

2020 年全球歷經 COVID-19 疫情衝擊，以 ICT 進行醫療照護的需求大幅增加，WHO 也頒布「2020~2025 年全球數位健康策略」報告《Global Strategy on Digital Health 2020~2025》，以國家層級的高度提供詳盡的策略規劃，並建議政府如何運用 AI、機器學習和 IoT 等技術，推動數位醫療服務。近年各國陸續推出數位醫療相關政策，並修正相關法規規範，以鼓勵並推動數位醫療產業，希望透過數位醫療解決醫療成本高、醫療人

力不足與醫療效率提升之目標。

有鑑於過去醫材產品申請上市時間冗長且規範繁多，美國 FDA 規劃「數位健康軟體預認證試行方案，根據醫療軟體開發公司管理文化品質作為審理程序依據。同時也為醫療器材軟體提供更簡化和有效的監管制度與流程，新版對含 AI 之 SaMD 指引給予可進化的 AI 軟體上市彈性。以期能提升效率、改善使用方式、減少醫療支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以及為患者提供個人化的醫療服務。

另，受到 COVID-19 自 2020 年疫情入侵，各國疲於因應各項管控措施與醫療體系崩壞的危機，乃至 2021 年傳染力強的 Delta、Omicron 變種病毒肆虐，為世界各經濟體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隨著疫苗接種普及，疫情逐步獲得控制，各項限制措施逐漸取消，朝向與病毒共存發展，人民生活慢慢恢復正常，經濟也逐漸復甦。縱使目前疫情尚未完全獲得控制，增加市場發展的不確定性，但醫療器材產業在高齡醫療需求維持一定動能的支撐下，加上疫情趨緩回歸醫療基本面需求的帶動下，長期成長動能仍在，可望逐步恢復往日榮景。

優盛醫學投入居家保健醫材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30 餘年來，期間經歷外在科技的劇烈變化與全球經濟局勢的起伏，於此過程中，我們深刻的體會到唯有紮實的研發能力、對品質的堅持並貼近使用者的需求，才能因應外部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把外在環境的壓力轉換成內部成長動力，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最後，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劉志平



總經理：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立恒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9年10月2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10,000,000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張數為1,100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9年10月23日發行，至112年10月2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月24日)起，至到期日(112年10月2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

(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9.8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 \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 2)} \end{array}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 \\ \text{(註 3)} \quad \quad \quad \text{募股數} \\ \hline \text{每股時價(註 4)} \end{array}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



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0年1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9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9月1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

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10月23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9月13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四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百零九年度現金增資案資金執行進度

一、資金執行計畫與進度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已於 109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 204,700 仟元，再加上自有資金 41,962 仟元，主要係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66,662 仟元及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80,000 仟元。

本公司已於 109 年第 4 季償還銀行借款 166,662 仟元，截至 109 年第 4 季止之實際資金執行進度為 100.00%，與原預定資金運用進度相符。

(2) 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已於 109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 204,700 仟元，再加上自有資金 41,962 仟元，主要係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66,662 仟元及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80,000 仟元。

本公司已於 109 年第 4 季實際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108,547 仟元，截至 109 年第 4 季止之實際資金執行進度為 135.68%，高於原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勝霖藥品(股)公司董事會原於 109 年 8 月通過為因應展店及疫情備貨需求，擬於 109 年第 4 季月底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募集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60,000 仟元為上限，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金額上限為 82,432 仟元；勝霖藥品(股)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正式通過現金增資案，同時調整增加本次現金增資之額度，主要係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增加建構物流倉儲中心而規劃購置彰濱工業區內相關土地、建物及相關既有設備。本公司董事會亦於 109 年 11 月通過在新臺幣 115,000 仟元額度內現金增資勝霖藥品(股)公司，並於 109 年 11 月匯出投資款 108,547 仟元，勝霖藥品(股)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增資變更登記，綜上致使本公司實際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108,547 仟元高於原預計投入金額 80,000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109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66,662	支用金額	預定	166,662
			實際	166,66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勝霖藥品(股)公司	8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
			實際	108,54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35.68%
合計	246,662	支用金額	預定	246,662
			實際	275,20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11.57%

二、未支用資金用途：無。

三、是否涉及計劃變更：無。

附錄五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實際作業需求修訂。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刪除監察人。</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董事及公司各相關單位，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於會前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董事及公司各相關單位，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u>暨邀請監察人列席</u>，並於會前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及監察人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p>	<p>刪除監察人。</p>

<p>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li> <li>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li> <li>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li> <li>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九、依證交法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li> </ol>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li> <li>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li> <li>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八、依證交法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li> </ol>	<p>增列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p>	<p>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p>	<p>因應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	--	----------------------

<p>發言。</p>	<p>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刪除監察人。</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前略)</p> <p>(八) 審核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p> <p>(後略)</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前略)</p> <p>(八) 審核本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p> <p>(後略)</p>	<p>修正錯誤條文。</p>

<p><u>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本條新增。原第十八條變更為第十九條。</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p>	<p><u>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p>	<p>變更條號。並增加修訂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羅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977	8	214,39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275,727	16	269,142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5,115	-	6,8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15,516	7	86,84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3,379	1	9,6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9	-	5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9,061	4	71,010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506	2	27,822	2
1410 預付款項	2,972	-	17,1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14	-	1,613	-
	<u>651,116</u>	<u>38</u>	<u>705,029</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89,257	46	745,87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79,760	16	281,45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	2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522	-	6,4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04	-	1,2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85	-	940	-
	<u>1,081,712</u>	<u>62</u>	<u>1,035,974</u>	<u>59</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40,362	2	51,057	3
應付帳款	2,880	-	9,687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985	3	41,047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8,281	2	43,41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64	1	9,825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3,264	-	3,02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	27	-
預收款項(附註七)	84	-	84	-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	-	30,772	2
退款負債—流動	13,579	1	11,692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4	-	349	-
	<u>168,103</u>	<u>9</u>	<u>200,987</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10,916	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69,228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18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232	1	14,07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1,808	-	20	-
	<u>12,040</u>	<u>1</u>	<u>94,415</u>	<u>6</u>
	<u>180,143</u>	<u>10</u>	<u>295,402</u>	<u>17</u>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股本	849,291	49	843,228	48
資本公積	259,061	15	242,866	14
保留盈餘	483,181	28	401,635	23
其他權益	(38,848)	(2)	(42,128)	(2)
<b>權益總計</b>	<u>1,552,685</u>	<u>90</u>	<u>1,445,601</u>	<u>8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32,828</u>	<u>100</u>	<u>1,741,003</u>	<u>100</u>



會計主管：林尚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董事長：劉志平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007,490	100	1,047,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729,959	73	824,332	79
5900 營業毛利	277,531	27	223,261	2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707	-	3,64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642	-	1,40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7,466	27	221,020	21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2,721	6	72,517	7
6200 管理費用	69,318	7	69,2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89	3	30,73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97)	-	97	-
營業費用合計	164,831	16	172,619	16
營業淨利	112,635	11	48,40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651	-	3,628	-
7010 其他收入	13,689	1	21,7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8	-	215	-
7050 財務成本	(1,656)	-	(2,8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049	7	57,3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611	8	80,172	7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7,246	19	128,573	12
7950 本期淨利	26,979	2	17,1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70,267	17	111,374	1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503	-	(2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1	-	1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034	-	(1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80	-	(4,7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80	-	(4,7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14	-	(4,8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581	17	106,502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1		1.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0		1.32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本期淨利	-	-	-	-	-	-	793,168	200,023	120,942	41,244	223,391	385,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244	-	(13,244)	-	-	-	-	111,374	111,374	111,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180)	-	-	-	-	(136)	(136)	(4,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52)	3,85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060	42,843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3,228	242,866	134,186	37,392	230,057	401,635	170,267	170,267	170,267	170,267	170,267	1,445,601
本期淨利	-	-	-	-	4,034	4,034	-	-	-	3,280	3,280	7,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301	174,301	-	-	-	3,280	3,280	177,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24	-	(11,12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36	(4,73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755)	(92,755)	-	-	-	-	-	(92,7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063	4,912	-	-	-	-	-	-	-	-	-	10,9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581	-	-	-	-	-	-	-	-	-	5,5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48	-	-	-	-	-	-	-	-	-	1,3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54	-	-	-	-	-	-	-	-	-	4,35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9,291	259,061	145,310	42,128	295,743	483,181	483,181	483,181	483,181	(38,848)	(38,848)	1,552,685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246	128,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12	7,092
攤銷費用	2,686	1,94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7)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97)	(1,583)
利息費用	1,656	2,807
利息收入	(4,651)	(3,6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049)	(57,381)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	2,2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760)	(4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37)	72,78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69	(262)
應收帳款增加	(28,578)	(1,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767)	(3,36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99	(3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38	387
存貨增加	(1,684)	(11,49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190	(10,5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	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71)	46,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0,695)	(22,736)
應付帳款減少	(6,807)	(2,78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938	1,09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097)	6,423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減少)	241	(22)
預收款項減少	-	(29)
退款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42	3,92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35)	(1,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13)	(15,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884)	30,633
調整項目合計	(91,644)	(17,7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602	110,798
支付之所得稅	(18,159)	(16,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443	94,513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子公司股權	14,2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1)	(9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1	(208)
取得無形資產	(4,800)	(3,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4)	-
收取之利息	4,371	4,697
收取之股利	21,400	4,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0,514</u>	<u>3,64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	(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75)
發放現金股利	(92,755)	(95,180)
支付之利息	(1,593)	(1,43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94,375)</u>	<u>(97,1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418)	1,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395	213,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977</u>	<u>214,395</u>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優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其他事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麗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0,710	13	608,45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305,782	8	308,20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5,239	-	7,2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265,816	7	226,36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0,993	1	32,8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0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18,755	23	809,958	22
1410 預付款項	95,406	2	89,3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442	-	5,888	-
	<u>2,139,143</u>	<u>54</u>	<u>2,088,901</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八)	888,696	22	834,63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97,856	23	748,288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087	-	14,8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95	-	18,0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050	-	10,2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46,019	1	40,307	1
	<u>1,855,603</u>	<u>46</u>	<u>1,666,359</u>	<u>44</u>
<b>資產總計</b>	<u>\$ 3,994,746</u>	<u>100</u>	<u>\$ 3,755,26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35,95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	-	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58,904	1	68,554	2
2150 應付票據	6,693	-	10,648	-
2170 應付帳款	520,194	13	494,67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075	1	36,7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96,061	5	192,6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25	1	19,69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676	1	20,8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0,337	5	185,854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3,042	-	32,69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3,615	-	11,7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55	-	4,965	-
	<u>1,145,895</u>	<u>28</u>	<u>1,114,998</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10,916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53,254	4	224,818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806	-	6,0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1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09,380	18	578,662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613	-	22,00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303	1	18,122	1
	<u>904,356</u>	<u>23</u>	<u>860,766</u>	<u>23</u>
	<u>2,050,251</u>	<u>51</u>	<u>1,975,764</u>	<u>5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股本	849,291	21	843,228	22
資本公積	259,061	7	242,866	6
保留盈餘	483,181	12	401,635	11
其他權益	(38,848)	(1)	(42,12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552,685	39	1,445,601	3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91,810	10	333,895	9
<b>權益總計</b>	<u>1,944,495</u>	<u>49</u>	<u>1,779,496</u>	<u>4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94,746</u>	<u>100</u>	<u>\$ 3,755,260</u>	<u>100</u>



會計主管：林尚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董事長：劉志平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344,948	100	3,947,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838,603	65	2,651,268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06,345	35	1,296,635	3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989,963	23	910,321	23
6200 管理費用	202,597	5	194,2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67	1	55,7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1,551	-	2,114	-
營業費用合計	1,247,878	29	1,162,507	29
營業淨利	258,467	6	134,12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182	-	4,04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0,101	1	42,9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9)	-	(1,785)	-
7050 財務成本	(22,981)	(1)	(19,830)	(1)
	14,833	-	25,385	-
稅前淨利	273,300	6	159,51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6,334	1	31,981	1
本期淨利	216,966	5	127,53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5,494	-	(3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494	-	(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9	-	(5,6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9	-	(5,6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23	-	(5,6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489	5	121,869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267	4	111,37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6,699	1	16,158	-
	\$ 216,966	5	127,53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581	4	106,50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7,908	1	15,367	-
	\$ 225,489	5	121,869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1		1.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0		1.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93,168	200,023	120,942	41,244	223,391	385,577	(37,392)	1,341,376	318,528	1,659,904	
本期淨利	-	-	-	-	111,374	111,374	-	111,374	16,158	127,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	(136)	(4,736)	(4,872)	(791)	(5,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238	111,238	(4,736)	106,502	15,367	121,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44	-	(13,2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5,180)	(95,180)	-	(95,180)	-	(95,1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52)	3,852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060	42,843	-	-	-	-	-	92,903	-	92,90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3,228	242,866	134,186	37,392	230,057	401,635	(42,128)	1,445,601	333,895	1,779,496	
本期淨利	-	-	-	-	170,267	170,267	-	170,267	46,699	216,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4	4,034	3,280	7,314	1,209	8,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301	174,301	3,280	177,581	47,908	225,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24	-	(11,1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36	(4,7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755)	(92,755)	-	(92,755)	-	(92,7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063	4,912	-	-	-	-	-	10,975	-	10,9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581	-	-	-	-	-	5,581	(5,581)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1,348	1,284	2,6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4,354	-	4,3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4,304	14,30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9,291	259,061	145,310	42,128	295,743	483,181	(38,848)	1,552,685	391,810	1,944,495	



會計主管：林尚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董事長：劉志平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3,300	159,5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394	237,622
攤銷費用	7,331	6,7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1	2,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31)	(1,843)
利息費用	22,981	19,830
利息收入	(3,182)	(4,0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8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15	2,2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79	-
租約修改利益	(5)	(1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20,819</u>	<u>262,6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504	214,519
應收票據減少	1,992	16
應收帳款增加	(37,080)	(61,32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33)	(18,283)
存貨增加	(108,797)	(71,092)
預付款項增加	(6,101)	(13,3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4)	5,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8,069)</u>	<u>56,1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9,650)	(22,73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955)	1,990
應付帳款增加	25,524	115,3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91	12,1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41	16,779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	1,609	2,393
預收款項減少	-	(29)
退款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78	(65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98)	(1,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240</u>	<u>123,3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9,829)</u>	<u>179,478</u>
調整項目合計	<u>190,990</u>	<u>442,09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290	601,608
支付之所得稅	(30,084)	(26,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206</u>	<u>575,427</u>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34)	(343,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838
取得無形資產	(611)	(5,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12)	(2,7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17)	(720)
收取之利息	3,170	4,06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37,203)</u>	<u>(347,69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6,744	76,551
短期借款減少	(311,152)	(92,5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96	156,013
償還長期借款	(104,262)	(5,571)
租賃本金償還	(201,681)	(172,48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81	970
發放現金股利	(92,755)	(95,180)
支付之利息	(22,893)	(18,3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304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96,218)</u>	<u>(150,6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0	(5,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745)	71,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455	537,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0,710</u>	<u>608,455</u>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八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442,983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279,377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31,52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02,559	7,313,46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756,447
加：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	170,266,68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30,077)	152,836,606
可供分配盈餘		281,593,0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2 元/股)	(101,914,974)	
股東紅利—股票(0 元/股)	0	(101,914,9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678,079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九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背書保證限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受此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受此限。</p> <p>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限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受此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受此限。</p> <p>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因應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前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前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交易性目的與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定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每筆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並以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 當年度全部契約交易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 D. 但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因應市場之變化等因素致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總，呈報董事會。 (後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前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前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u>如超出者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 B. 交易性目的與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定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每筆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並以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 當年度全部契約交易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 D. 但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因應市場之變化等因素致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總，呈報董事會。 (後略)</p>	<p>因應公司 實際作業 需求修訂</p>